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 件 編 號 : FF-2-12

修 訂 紀 錄

DCC 填寫	擬 案 部 門 填 寫							DCC 填寫
DCN NO.	制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次	總頁數	擬案	審查	核准
08-09-01	2008/07/31	1. 重新修訂版次，由A版重新開始。 2. 新增第十五條之一逾期債權催收之處理程序。 3. 新增第二十二條修訂沿革。	—	A	8	戴耀庭	戴耀庭	總經理
09-02-01	2009/06/10	1. 依據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4 & 7-8	B	8	陳慧玲	陳慧玲	總經理
10-04-01	2010/02/09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98/07/29證櫃審字第0980100801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4 & 5-8	C	8	陳慧玲	陳慧玲	總經理
10-06-04	2010/06/15	1. 依據99/0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4 & 7-8	D	8	陳慧玲	股東會	總經理
13-06-01	2013/06/11	1. 依據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9	E	9	陳慧玲	股東會	總經理
18-06-21	2018/06/21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部分條文	1-9	F	9	劉思琦	股東會	總經理
19-06-21	2019/06/21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修改	1-12	G	11	黃雯慧	股東會	總經理
25-05-23	2025/05/23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1-3 、5、 7、9	H	9	韓元翔	股東會	董事長

表單編號 : FD-4-01-A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1/9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若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或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有所遵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一九一九號函規定，特訂定作業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2/9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10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提出申請，**財務管理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企業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評估項目中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管理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管理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3/9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管理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4/9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5/9

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十三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6/9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 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 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還 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催收處理程序

- 一、所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
- 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 (一)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酌予變更原放款案件之還款約定，並呈董事會核准。
 - (二) 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本金，得依董事會規定之授權額度標準，斟酌實情，由有權者核准與債務人成立和解，再報董事會備查。
 - (三) 國外債權因國外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三、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應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各明細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科目。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7/9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債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者。
- (四)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五)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但經主管機關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管理部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六、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8/9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九條：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F-2-12
		版次	H
		頁次	9/9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使用表單：

1. 背書保證備查簿（FF-4-02）。
2. 資金貸與備查簿（FF-4-10）。

第二十三條：沿革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